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C1 区 18 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C1 区 18 号

邮政编码：116023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权益的受让方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共同控制，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需要经过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8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	10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说明.....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 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一方地产	指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嘉威德、受让人	指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上市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一方地产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股权转让给嘉威德，转让完成后，嘉威德持有友谊集团 51%的股权，并通过友谊集团间接持有大连友谊 29.92%股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C1 区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喜双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2055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27513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732751301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孙喜双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C1 区 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 名	性别	职务	国 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大连友谊或其 他公司任职情况
孙喜双	男	董事长	中国	大连	否	无
张家志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无

于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无
张彤炜	男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友谊集团董事
原福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无
潘立国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无
田 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无
王钊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无
杨丽捷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方地产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方地产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需要，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大连友谊控股股东友谊集团 34.4%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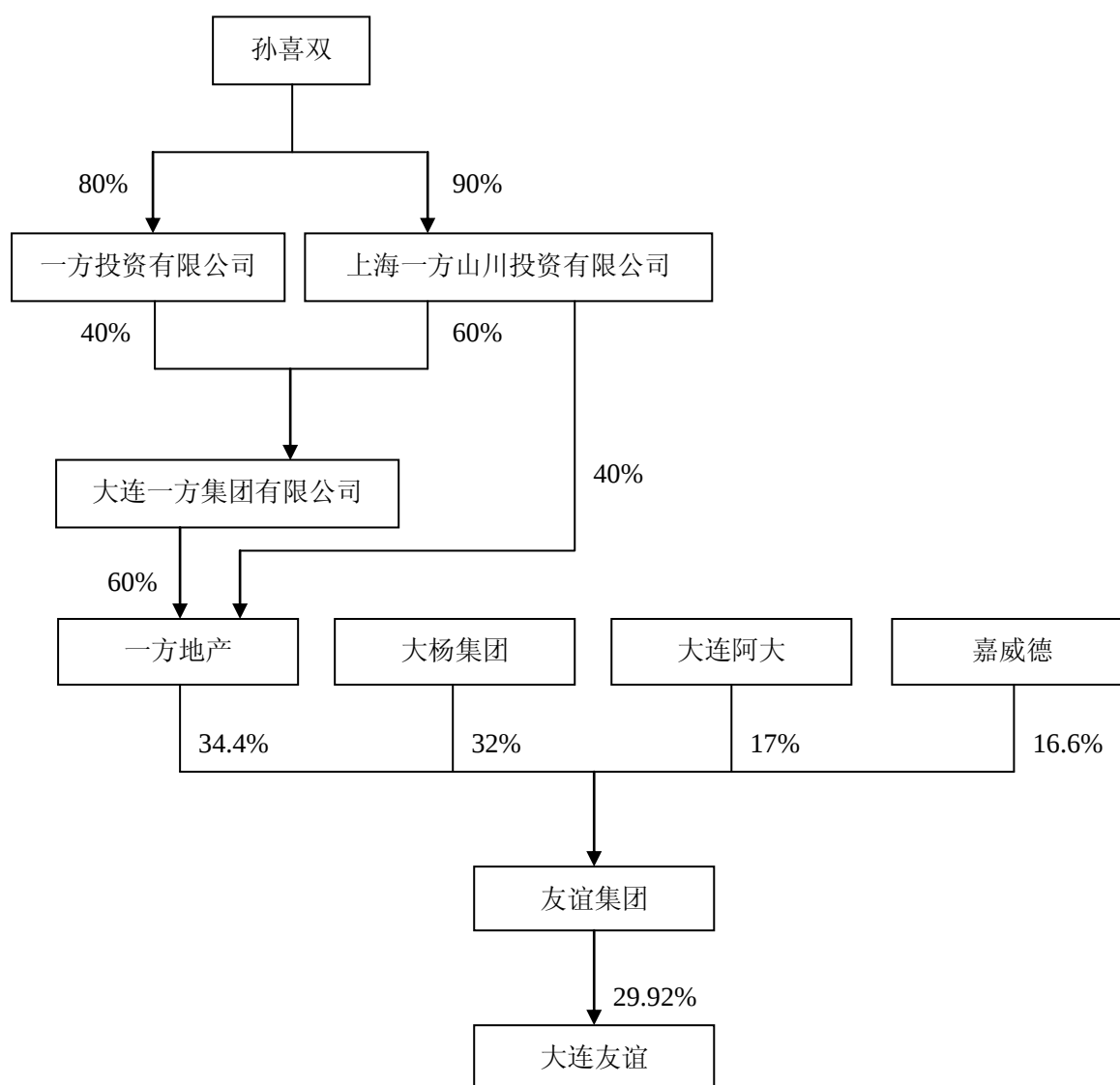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方地产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大连友谊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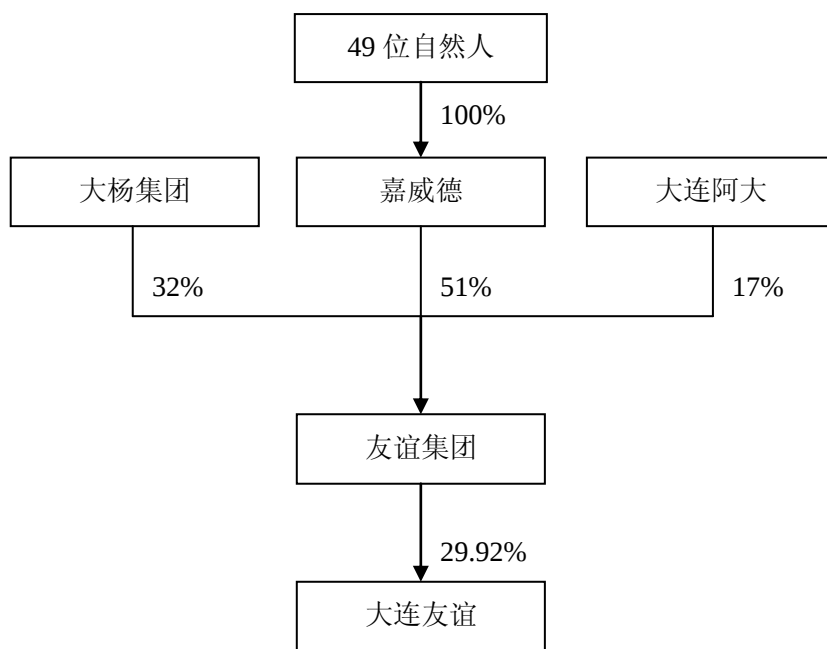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孙喜双先生通过一方地产持有友谊集团 34.4% 的股权，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流通股 106,660,000 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 29.92%，孙喜双先生为大连友谊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方地产不再持有友谊集团股份，也不再间接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孙喜双先生失去对大连友谊的控制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一方地产（以下简称“甲方”）和嘉威德（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1月4日。

3、转让的股权及比例：一方地产持有的友谊集团34.4%股权。

4、股份转让的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友谊集团34.4%的股权作价，可在友谊集团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甲方同意以18,800万元人民币将其在友谊集团拥有的34.4%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5、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大连友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天内向甲方支付30%的股权受让价款，即5,640万元；

在甲方收到上述30%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乙方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20%转让价款，即 3,760 万元；

乙方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25%转让款，即 4,700 万元；

剩余 25%转让价款 4,700 万元，乙方应在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4 个月内付清。

6、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致力于保持友谊集团的稳定和有序经营；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行使作为友谊集团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有权提请友谊集团股东会进行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成员，甲方应予配合；

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乙方享有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

7、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经大连友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其他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没有就出让人在大连友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

1、2012 年 9 月 18 日，本次权益变动经一方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 2、2012 年 9 月 18 日，本次权益变动经嘉威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 3、2012 年 11 月 1 日，本次权益变动经一方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 4、2012 年 11 月 1 日，本次权益变动经嘉威德股东会审议通过；
- 5、2012 年 11 月 1 日，本次权益变动经友谊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6、2012 年 11 月 4 日，一方地产和嘉威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方地产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股权转让给嘉威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
- 7、2012 年 11 月 5 日，本次权益变动经大连友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大连友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8、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大连友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说明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

受让人名称：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肆仟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肆仟叁佰万元整

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440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920335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永续存在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中字 21020279203353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二）受让人资信情况

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银行部门已出具了受让方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

（三）受让人受让意图

1、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

一方地产由于战略调整需要，拟出让其自身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的股权，友谊集团另两大股东大杨集团与阿大海产均放弃了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为有效保证大连友谊经营的稳定，保持上市公司战略的延续和文化的传承，避免由于股东变化而使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出现不必要的影响和波动，嘉威德决定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承接。

2、强化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的经营管理团队将通过友谊集团间接控制大连友谊，使得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在利益上结合的更加紧密，能够进一步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降低代理成本，从而确保上市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嘉威德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大连友谊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大连友谊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大连友谊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大连友谊 2012 年 9 月 13 日停牌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大连友谊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大连友谊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喜双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一方地产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一方地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一方地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说明
- 6、友谊集团、大连友谊资产评估报告
- 7、一方地产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声明与承诺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一方地产持有友谊集团 34.4%的股权，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 29.92%的股权，因此一方地产间接持有大连友谊 29.92%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方地产持有友谊集团股份为 0，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喜双

2012 年 11 月 5 日